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印

裝



訂

線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郭長陳時中

## 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 疫 措 斯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<b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b> <b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</b> <b>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</b> (一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二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三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四) 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社交距離不足，仍應佩戴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經濟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<b>111.01.09 修正</b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b>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b>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<b>二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等場所(域)，另應落實並配合：</b> (一)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／人(2.25平方米／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／人(1平方米／人)。 (二)不得提供試吃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<b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b>	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场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、托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課程活動據點、親子館等之運動團體訓練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學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</p>	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
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墓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</p>	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			3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準開放營業前，禁止從事相關類似行為。經檢查其獲知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者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</p>
<p>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區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賣場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資訊休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酒吧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並配量髮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體溫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人</p>	<p>1項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營業主機關申請核準開放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其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<p>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放映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美術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電子遊戲該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兒童遊戲場、科博館、專賣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 及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 辦法及自治條例。	罰則	定義說明
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全國餐飲場所：	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如左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			備註：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